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
品质化提升项目（白云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汇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白云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白云街老旧小区改造）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2〕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项目资金为区财政资金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白云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提升范围面积约33.11公顷。包括广九社区、东船上社区、花园新村社区、永胜上沙社区、海印社区、大沙头社区。建设内容主要为房屋建筑本体改造：包括楼栋门（维修翻新及新装公共楼栋门）、楼栋消防设施（根据消防设施实际破损情况针对性更换）、楼栋三线（梯间、走廊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管线规范整理）、楼栋排水设施（排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维修改造，外墙空调冷凝管规范整理）、楼道照明（更换照明灯具及开关）、化粪池疏通、楼道修缮（根据外墙地面实际破损情况针对性修缮）、适老化设施（楼道增加楼梯扶手，楼梯平台安装休息座椅）、屋面防水（修复屋面防水层）、外墙治理（根据实际破损情况针对性修缮）、公用采光窗（根据实际破损情况针对性修缮）、门禁系统（维修及新增门禁系统）、信报箱（维修更换信报箱）、外立面整饰（公共围墙及外立面整治，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性粉刷）；

社区公共部分改造：垃圾分类（垃圾转运点改造、垃圾投放点修复）、地面铺装（巷道重新铺设透水面材）、小区道路（根据实际破损情况针对性修缮）、无障碍设施（增

设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缓坡、完善小区盲道系统、）、三线整治（公共区域“三线”规范整理）、监控设施（社区安防系统，于各社区重点位置布防）、修缮围墙（拆除围墙及重新修建围墙，小区围墙维修及整饰）、排水管网及雨污分流（根据区域实际情况针对性修缮）、人行安全设施（小学周边上下学安全步行路径设计，包括人行道整治、增加标识）、小区公共空间（闲置场地改造为休闲场地，现有休闲场地设施修复，闲置场地改造为全龄公共休闲区）、非机动车泊位（增设非机动车停车区及停车棚，在条件允许的区域增设充电设施）、儿童娱乐设施（居民楼前增加儿童游乐器械，闲置场地改造）、信息标识（街道导视系统规划，增设统一标识）、信息宣传栏（更换及增设社区宣传栏）、急救设施（公共空间及休闲场地周边设置急救设施）、公服设施（小区议事厅，在条件合适的小区公共空间增设）等内容。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广九社区、东船上社区、花园新村社区、永胜上沙社区、海印社区、大沙头社区。

2.1.4 建筑安装工程费：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963.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194.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具体招标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下同）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此处指终审部门的竣工结算）止。

2.3 最高投标限价：94.59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yzj.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yzj.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38-1 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话：020-8383214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汇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65 号 7 层 711 房

联 系 人：龙工 电话：1530238811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38-1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83214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766890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